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核查情况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3年半年度，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3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刘国常、张平、曹洲涛

2013年8月22日